

宿迁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二季度招标业务 “双随机”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行政审批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行政审批局（政务服务中心），各有关单位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二季度招标业务“双随机”检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（以项目中标公告时间为准），市、县（区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内容主要为招标项目各方主体执行省、市营商环境评价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招投标指标要求情况，包括“互联网+招标”、发包方案、招标计划、标前准备、委托招标、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、开评标组织、合同签订等八个指标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检查步骤

(一) 随机抽查(6月27日—6月30日)。成立检查组,并按不少于40%比例随机抽取项目,且市级项目不少于45个标段,三县不少于25个标段(不足的全部抽查)。本次检查采取以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的方式,原则上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调取资料。

如有问题线索,可通过“招标投标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专栏”反馈。

(二) 结果通报(7月1日—7月12日)。梳理汇总检查情况,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、处理(县级项目问题由同级行政审批局处理),责令相关单位整改。

(三) 问题整改(7月12日—7月18日)。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报市、县行政审批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,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,严禁弄虚作假。检查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,严禁泄露检查过程中的涉密信息和检查组人员名单。

附件:检查内容



附件

检查内容

序号	指标	具体内容
一	互联网+ 招标	1.是否实行“不见面”交易（含招标文件电子化、投标文件在线上传、在线评标评审和不见面开标；在线受理、答复异议与投诉；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；在线签订合同）。
二	发包方案	2.是否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；工程总承包招标是否完成初设文件及概算；施工项目是否提供设计图纸；项目交易类型确定是否准确等。
		3.审批、核准文件是否上传完整，是否含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；招标范围、方式、组织形式、资金类型及项目审批文号、投资估算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等与审批、核准文件是否一致；房屋建筑面积、房建投资总额填写是否准确等。
		4.标段划分是否科学合理，有无肢解发包行为，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；标段名称是否填写规范，是否按照“项目+标段”方式填写，标段名称是否能直观体现招标内容，如监理、设计等。
三	招标计划	5.招标计划是否于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 30 日发布，发布内容是否准确、要素是否齐全，项目信息有调整时是否及时修改招标计划。
		6.是否按要求发布预告公告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，是否对潜在投标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有效处理等。
四	标前准备	7.对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较高，技术复杂、专业性强或特大型工程，是否通过咨询、论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市场调研，是否选择不少于 4 个具有代表性的调研对象，是否对相关产业发展、市场供给、同类项目历史交易信息及其他情况进行了解等。
		8.是否按要求建立完整、有效的公平审查机制。
五	委托招标	9.代理委托合同内容是否填写完整，是否缺少招标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合同签订日期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、授权委托书、《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》等；是否存在委托人名称与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单位名称不一致，且缺少相应说明材料。
		10.平台备案人员是否与代理合同一致；项目组长业务测评成绩是否达到 85 分，是否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评标工作；其他成员（造价人员除外）测评成绩是否达到 60 分等。

序号	指标	具体内容
		11.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信息（如办公地址、工商注册地、营业执照、人员社保、离退人员清理等）更新是否及时。
六	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	12.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，是否有提高或降低资质。
		13.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允许采用银行保函、担保保证、保险保证、数字人民币（仅检查5月10日之后的招标项目）等多种形式；采用数字人民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招标文件是否约定在标准基础上优惠20%等。
		14.评标办法是否按要求审慎设置。评标标准是否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，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。
		15.合同条款设置是否合理、规范，如工期设置是否合理；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%；是否设置工程预付款，且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%；质保金总预留比例是否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；无效标条款是否集中单列等。
		16.时限要求是否符合规定，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、等标期、澄清或修改时间以及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。
		17.相关费用设置是否合理，如是否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；是否收取交易服务费；代理服务等与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是否一致，是否由招标人支付，如若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，招标文件中是否约定了支付标准和时间，并在清单报价予以单列明示或在投标报价中单独载明；是否要求评标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等。
		18.公告发布是否规范。是否通过指定的媒介发布，是否存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不一致，是否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。
		19.澄清答疑是否符合规范，对资格条件和否决性条款进行修改的，是否重新发布公告。
		20.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，是否缺少招标控制价、施工图纸、异议与投诉联系方式、开标地点、招标文件招标人电子签章等；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前后一致，是否存在歧义表述。
		21.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、排他性等违法、违规影响公平竞争的条款。
七	开评标组织	22.评标、定标委员会组建是否合理，如是否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（仅检

序号	指标	具体内容
		<p>查5月19日之后招标项目)，评标专家抽取时间、人数、专业等是否规范合理；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，抽取数量是否合理等。</p> <p>23.评标委员会无效标判定依据是否符合规范，是否把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作为否决投标、判定无效标的依据等。</p> <p>24.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是否完整，是否明确定标理由、公告发布媒介，定标情况表述是否完整等。</p> <p>25.招标人异议答复是否在3日内完成，因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调查取证、组织专家评审等因素异议处理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异议答复是否公开，公开的内容是否规范。</p> <p>26.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是否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；投诉处理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投诉处理决定是否公开，公开的内容是否规范。</p> <p>27.评标、定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及时，公示、公告的内容（如业绩、奖项、起止时间等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。</p> <p>28.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。</p> <p>29.终止招标理由是否充分、属实，出现招标失败的，是否根据失败原因作出必要调整。</p>
八	合同签订	<p>30.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线签订合同，合同的标的、工期、价款、付款方式、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致，是否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登记并公开。</p>